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達觀里、自由里、中坑里)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淑青	44年11月20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省立斗六高級中學高中畢業 私立靜宜大學畢業	曾任1.婦聯青溪臺中縣支會主任委員。 2.東勢鎮婦工會會長。 3.東勢女義警小隊長。 現任1.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青溪分會常委。 2.原墾土地農民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3.和平區烏石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國際蘭馨交流協會常務監事。 5.和平區甜柿產銷班副班長。	一、督促甜柿專區早日完成。二、促進族群和諧，永續發展。三、維護原鄉居民基本生存權與財產權。四、全力與立委聯合反應中央對地方政府，合理政策之推動。五、督促公所對資源合理之運用，杜絕浪費公帑。六、爭取大小雪山山脈儘快規劃實施休閒農業。七、推動和平區觀光產業之發展。八、保護和平區農業產品及高經濟作物，配合政府促進農產品之產銷，提高農產品之價格，提昇農民生活品質。九、落實並提昇政府對偏鄉部落老人之照護。十、提昇原鄉偏遠兒童之教育，人才之培養，並推動計劃留住人才服務地方。
2		羅清輝	50年6月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臺中市達觀國小、東勢國民中學畢業。二、南投高中畢業。三、桃園縣中壢萬能工業專科學校畢業。四、空軍後勤參謀官班44期結業。五、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103年原住民工作研習班結業。	一、空軍中校副組長、副主任 二、漢翔航空公司補管師 三、達觀國小家長會長 四、達觀社區發展協會營造員、總幹事、理事長	一、爭取改善達觀、自由、中坑里主要道路及既有產業道路、社區道路面養護及鋪設，落實里民行車安全。二、極力爭取和平區達觀國小操場重建案、達觀堤防新生地規劃案、觀音溪景觀步道、景觀台及各地運動設施。三、共同推動爭取甜柿等果園農業資材維護設(施)備暨成立專業區，結合產銷網絡、觀光休閒產業，並發展地方特色。四、全力推動雪山溪、烏石坑溪、觀音溪、橫流溪等疏濬整治(含桃山、竹林、香川部落施作水泥堤防工程)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五、全力推動達觀、自由、中坑里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營造，創造各社區富麗多元農村，帶動地方文化特色。六、持續爭取達觀、自由、中坑里簡易自來水維護順暢，落實居民飲用水衛生及安全。七、極力爭取補助回饋金，完善建設達觀、自由、中坑里地方軟、硬體設施。八、努力爭取達觀、自由、中坑里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居家照顧服務權益，使弱勢者獲得照顧。九、促進族群融合、團結，極力爭取農民福利及權益。十、爭取和平區幼兒園、國小學童福利及權益，共同推動紮根在地特色母語學程，落實學童受教權。
3		吳天祐	41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逢甲大學經濟系畢業	曾任和平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現任臺灣山地鄉平地人民權利促進會會長	一、促進族群和諧，保障弱勢原住民基本生活福利待遇。 二、爭取修建連接和平區自由里、中坑里和南勢里的穿棟道路聯通工程。 三、爭取林務局對配合造林者發放合理獎勵金，安頓林農生活。 四、爭取中橫公路徹底修復通車，必要時改道修建隧道，以維護過往車輛安全。 五、敦促各級政府，尊重保障臺灣光復前即已居住在臺灣的七百萬漢族人民在山村地區耕墾使用山坡地，維持生存生計的權利，切勿輕啓農民無權占有世代耕作土地的官司。 六、要求政府依「土地法」和民國六十二年至民國八十九年有效實施的「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第十三條(後改為第十七、第十八條)規定，將已開墾完竣的林班地、山地保留地和低海拔國有山坡地，無償補放領所有權給現耕作使用的農民。
4		李鵬飛	48年7月28日	男	臺中市	無	1、自由國小 2、和平國中 3、南投高中 4、臺灣警察學校第102期行政警察畢業	1.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警員 2.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約僱人員 3.桃山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總幹事 4.雙崎社區發展協會承辦101年度原住民族活力計畫-營造員	一、主張族群融合，共享共榮。 二、爭取各社區飲用水供應正常，確實達到安全衛生，以維護區民健康。 三、以豐富行政經驗，嚴格監督行政部門，保障並維護區民權益。 四、建議編定計畫，爭取經費重新檢討不符合實情之歷年清理紀錄，確實釐清區內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權屬，保障區民(不分族群)土地權益。 五、確實反應民意，做好為民喉舌工作，熱誠服務，絕無虛言。
5		蘇慶祥	43年10月19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一、中坑國小。 二、東勢國中。 三、大華工專畢。	一、國泰人壽經理。 二、豐原國際青年商會92年會長。 三、臺中縣原墾會創會長。 四、和平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五、和平鄉代表會副主席。 六、和平山青隊員。 七、臺中縣愛幼會會員	一、爭取區民應有之權益。 二、發展山區觀光休閒農產事業，創造更明朗之富麗社區。 三、創造多元工作機會。 四、推動山區居民對生存、生活、工作、土地權之保障措施。 五、爭取水、電資源更合理的分配。
6		廖上奇	40年5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省立東勢高工畢業	和平鄉農會第十屆農會代表 和平鄉第17屆鄉民代表	爭取原住民保留地合法承租

投票選舉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 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 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 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 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臺中市和平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526	三叉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２段三叉巷８號	自由里	10,11
1527	自由國民小學	東崎路２段４９號	自由里	4-9
1528	烏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２段烏石巷１－３號	自由里	1-3
1529	達觀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１段５０號	達觀里	3-8
1530	桃山社區活動中心	東崎路１段桃山巷３９－７號	達觀里	1,2
1531	中坑坪社區活動中心	中坑巷４１－１號	中坑里	全里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